

中共山东协和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综〔2023〕12号



关于成立中共山东协和学院委员会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进学校党建工作主动化、体系化、规范化、实效化建设，形成责任明确、领导有力、运行有序、保障到位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山东协和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校 长、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，党委办公室主任、校长办公室主任、组织人事处处长、宣传部部长、统战部部长、教务处处长、学工部部长、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、党委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。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随职务和分工变化自行调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山东协和学院委员会

2023年3月8日